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公共客运交通意外身故双倍赔偿保险

利宝保险(备案)[2009]N61 号

总则

第一条 凡投保《利宝个人意外伤害保险》的被保险人，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以乘客的身份乘坐公共客运交通工具时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将按主险合同中确定的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数额支付相同的保险金，同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因下列情形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 (2) 乘坐非公共客运交通工具；
- (3) 符合公共客运交通工具范畴而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的目的和用途。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四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通知书；
- (2) 保险单原件；
- (3)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4) 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5)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6)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其他事项

第五条 本附加险属于《利宝个人意外伤害保险》组成部分。非本附加险增加性约定，均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失效时，本附加险亦同时失效；主险合同终止时，本附加险亦同时终止。

释义

公共客运交通工具： 指领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

方式合法载客的公共汽车、长途汽车、出租车、渡船、气垫船、水翼船、轮船、火车、有轨电车、轨道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及悬浮列车）、飞机（包含直升飞机）。（凡上述所列的各种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的目的和用途，均不符合本保险单公共交通工具的定义。）